

# 兰州财经大学文件

兰财大校发〔2021〕150号

## 兰州财经大学关于 印发《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中心）、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修订）》经2021年7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财经大学（章）

2021年7月16日

# 兰州财经大学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 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宣部等 22 个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疾控发〔2016〕77 号）和《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 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我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建立和完善心理危机服务模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的主要任务和内容：采取紧急应对的方法帮助当事人从心理上解决迫在眉睫的心理危机，使症状得到缓解和持久的消失，使心理功能恢复到心理危机前水平，并获得应对挫折和危机的能力。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校领导、学生工作处、校医室、教务处、招生就业处、保卫处、后勤处及各学院组成，下设心理危机评估机构和执行机构。职能：设立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体系的工作目标，发布心理危机干预方案；

定期评估学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体系的工作，评价各有关部门的成效，提出改进意见，协调校内外各个方面的关系。

**第四条** 心理危机评估机构成员由 7-8 名心理专家及专业心理老师组成。心理危机执行机构挂靠在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职责：对学生心理危机进行评估，制定危机事件处理方案，实施危机风险化解。

**第五条** 各学院应发挥辅导员、班主任、班级心理委员、学生党员、学生骨干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的积极作用。

### 第三章 干预对象

**第六条** 心理危机干预和关注的对象是存在心理危机倾向和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对象存在心理危机一般指对象存在具有重大影响的生活事件，情绪剧烈波动或认知、躯体、行为方面有较大改变，且用平常解决问题的方法暂时不能应对眼前的危机。

**第七条** 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

（一）遭遇突发事件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遭遇性危机、受到自然或社会意外刺激的学生

（二）患有严重心理疾病，如患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等疾病的学生。

（三）情绪低落抑郁的学生（时间超过半个月）。

（四）既往有自杀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自杀者的学生。

(五) 身体患有严重疾病，个人很痛苦、治疗周期长的学生。

(六) 因学习压力过大或学习困难而出现心理异常的学生。

(七) 个人感情受挫后出现心理异常的学生。

(八) 人际关系失调后出现心理异常的学生。

(九) 性格过于内向、孤僻、缺乏社会支持的学生。

(十) 严重环境适应不良导致心理异常的学生。

(十一) 因家境贫困，经济负担重而有强烈自卑感且出现心理异常的学生。

(十二) 出现严重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适应不良的新生、就业困难的毕业生。

(十三) 存在明显的攻击性行为或暴力倾向，以及其它可能对自身、他人、社会造成危害的学生。

(十四) 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等不良情绪困扰的学生。

(十五) 在求职的过程中遭遇重大挫折或遭受他人的身心侵害，出现心理异常的学生。

**第八条** 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危机评估与干预的对象予以关注：

(一) 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图画或乱涂乱画等只言片语中流露出死亡念头者。

(二) 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改变者。

(三)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情绪异常低、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睡眠已经受到严重影响等。

## 第四章 早期预警

**第九条** 建立宿舍、班级、学院、学校四级预警网络防控体系,保证预警信息的通畅。做好学生心理危机早期预警工作。对有心理危机倾向的学生要做到早发现、早汇报、早评估、早反馈、早干预,力争使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十条** 早发现。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每年对全校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学生心理档案,并根据普查结果筛选出高危个体,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并与各学院一起做好这些学生的干预与跟踪控制工作。

**第十一条** 早汇报。为掌握全校学生心理健康的动态发展情况,班级心理委员定期向学院辅导员汇报班级学生心理状况,如有异常及时填写《班级学生心理异常状况报告表》;学院辅导员老师每学期向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汇报学生心理健康情况至少一次,如有异常状况发生及时汇报。学院填写《学院学生心理异常状况汇总表》交至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

**第十二条** 早评估。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应及时对存在心理危机倾向学生的心理危机临床表现、社会支持系统和危机水平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早反馈。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应及时将进入“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中的学生名单及其评估结果反馈给各学院。

## 第五章 中期干预

**第十四条** 对于进入“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的学生或突发心理危机的学生，应根据其心理危机程度，采取支持、阻控、监护、心理咨询、紧急救助等方法，实施心理危机干预，对于程度较重者，紧急通知其监护人并帮助送至医院进行诊疗。

**第十五条** 心理支持。学院辅导员、班主任、班级心理委员、学生党员、学生骨干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应及时热情的帮助，学院应动员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家长、朋友、室友对学生给予关爱与支持，必要时要求学生亲人来校陪伴学生。

**第十六条** 及时阻止。对于学院可调控的引发学生心理危机的人、事或情景等刺激物，学院应协调有关部门及时阻断，消除对危机个体的持续不良刺激。对于危机个体遭遇刺激后引起紧张性反应可能攻击的对象，学院应采取保护或回避措施。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咨询老师、校医室在接待有心理危机的学生来访时，在其危机尚未解除的情况下，应不让学生离开，如怀疑是严重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应立即与专业卫生机构联系并进行转诊，同时应及时报告给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处及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并与家属取得联系。

**第十七条 实时监护。**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在校期间要进行监护，心理问题较轻，能在校正常学习者，在学院辅导员老师组织下成立以学生干部为负责人及同寝室同学为主的不少于三人的学生监护小组，以及时了解该生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对该生进行安全监护。监护小组应及时向学院汇报该生的情况，各学院应将该生在校期间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及时向其家长反馈并取得家长的支持；对于心理问题程度较重，原则上学院应告知（函寄书面告知书或电话告知）该生家长领回并督促带其到专业机构治疗。在学院与学生家长做安全责任转交之前，学院应对该生作 24 小时特别监护。

**第十八条 心理咨询。**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设立热线电话咨询和面对面咨询，对发出危机求助的学生提供咨询服务；缓解危机时的紧张状况，开阔其意识范围，导入健康的认知成分，恢复其正常的心理机能。

**第十九条 紧急救助。**对学生的突发性事故，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处、保卫处、校医室、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等部门人员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向有关领导汇报情况，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紧急求助。学院应及时与学生家长或其法定监护人取得联系并做好当事人的安抚工作；学生工作处密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校内学生的稳定及相关工作；保卫处负责保护现场，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配合学院及医疗部门对学生进行治疗救护过程中的安全监护；校医室负责对当事人实施紧急救治，或配合

相关人员护送其入院治疗；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负责制定心理救助方案，实施心理救治，稳定当事人情绪。

## 第六章 转介机制

### 第二十条 学校发现与转介流程

（一）有符合转介的学生，在征得当事学生、监护人同意的基础上，及时转介至具备鉴定精神障碍资质的专门机构。

（二）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专兼职心理教师为转介人，负责与院方工作人员进行转介对接工作，其他人员一律不得与医院进行直接对接，以免造成管理的混乱。

（三）学校转介学生时，必需征得当事学生和监护人的同意，并填写《兰州财经大学学生心理卫生服务快速通道转介单》，详细填写当事学生的基本情况，若已进行心理咨询，要简要进行心理评估以便院方接诊。

（四）学校转介学生时，至少要提前一天与院方联系，将当事人的姓名、到院时间等告知院方负责人，以便院方安排接诊。如遇紧急情况，可当天联系院方协调就诊事宜。

（五）在就诊过程中，当事学生、家属和学校工作人员应遵守医院管理制度和规定，自觉维护诊疗秩序，不得扰乱院方的正常工作。陪同就诊的学校工作人员要向学生履行告知义务，并配合家属做好学生的管理工作。



(六) 学校要与院方积极接洽, 协助开展学生的心理康复工作。

## **第二十一条 院方的接诊流程**

(一) 对符合转介至具备鉴定精神障碍资质的专门机构的学生, 院方应做好转介对接工作。

(二) 院方接诊负责人协调学生心理卫生服务快速通道工作。院方接诊负责人对学校转介来的学生进行登记, 留存《兰州财经大学学生心理卫生服务快速通道转介单》(医院留存联), 优先安排门诊或住院治疗。如学生病情符合进入绿色通道的条件, 应当按照医院绿色通道要求进行管理。

(三) 接诊医生应详细记录患者病情, 切实履行告知义务, 填写《兰州财经大学学生心理卫生服务快速通道转介单》(反馈联), 由辅导员带回学校交给转介人, 以利于学校对学生进行帮扶以及相关管理工作。

(四) 对诊断不明确或诊断存在争议的当事学生, 家属可向法院方提请多专家会诊, 院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安排会诊。

(五) 院方医务人员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政策规定, 做到依法行医、规范诊疗、热情服务, 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

(六) 院方应将医院情况、特色科室、知名专家情况及优惠政策等信息及时通知学校, 方便学校转诊。

## **第二十二条 转介程序**

学校转介人填写《兰州财经大学学生心理卫生服务快速通道转介单》，就诊时由辅导员交给院方接诊负责人，就诊后医生填写反馈联，由辅导员带回学校交给转介人。

## 第七章 后期跟踪

**第二十三条** 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提交复学申请时，应出示康复证明，并到专业医院做复诊检查，复检通过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同时学院与其家长签订书面协议书，交学院与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生复学后，学院应对其学生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社会支持系统。应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学生骨干、室友对其进行密切监护，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并制定可能发生危机的防备预案，随时防止该生心理状况的恶化。学院辅导员、班主任每月与其谈心一次，并通过周围其他同学随时了解其心理状况，并填写《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表》向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报告该生的心理状况。

**第二十五条** 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根据学院提供的情况，定期以预约咨询或随访咨询的形式，对这些学生的心理健康情况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的学院。

## 第八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六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系统工程，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应遵循以下制度：

（一）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制度。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将全校有心理危机倾向及需要进行危机干预的学生信息录入其中，实行动态管理。校医室在诊治过程中发现的心理异常情况应及时与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和学生所在学院联系。

（二）培训制度。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应对班级心理委员实行定期培训，对学校师生进行心理危机知识的宣传。

（三）档案制度。各学院在开展危机干预与危机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做好资料的收集及建立保存工作，包括相关方面开展工作的重要电话记录、谈话录音、书信、照片等；学生突发性事故发生后，学生所在学院在事故处理后应将该生的详细资料提供给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学生因心理问题需请假三个月以上、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学院应填写《因心理原因休学退学转学复学学生登记表》，将其详细资料上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

（四）鉴定制度。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复学的，其病情应到专业医院进行鉴定。

（五）保密制度。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对工作中所涉及及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不得随意公布或传播。如果学生的行为可能对自己或他人构成严重危害，有致命性传染病可能会危及他人或公共安全，涉及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

人等受到性侵犯或虐待，法律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情况，则可在最低披露范围内突破保密原则，向有关单位报告学生的情况。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应针对本学院学生的实际情况，本着教育为主、及时干预、跟踪服务的原则，制定好本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兰州财经大学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修订）》（兰财大校发〔2017〕24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 附件：1. 严重心理疾病学生应急处理程序  
2. 协议书  
3. 告知书(两个版本)  
4. 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表  
5. 班级学生心理异常状况报告表  
6. 学院学生心理异常状况汇总表  
7. 因心理原因休学退学转学复学学生登记表  
8. 兰州财经大学学生心理卫生服务快速通道

---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印发